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147 号）。

二、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国龙油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为-97.84 亿元人民币，当年度发生净亏损 23.18 亿元人民币。鉴于海国龙油公司截至报告日仍未能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些情况表明海国龙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但提醒关注可能对财务报表理解产生重要影响的相关风险。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和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审计意见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